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AccuGen Group 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利用国际先进的生物药技术完善和提高公司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模块的建设，促进研发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分子药物发现和开发一体化平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行使优先认购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戴立信

独立董事： 陈国琴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曾坤鸿

独立董事： 余坚

2021年10月13日